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勇智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勇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納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駿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，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委任人得否請求受任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，乃至公司董事應否與公司連帶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規定），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顯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故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訴，自屬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 號、104 年度台抗字第71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其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而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